

证券代码：838559

证券简称：金烁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研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各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。鉴于 2021 年公司经营状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因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

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研石、温正台、王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721,70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研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300,8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芳芳、刘映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侯俊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东明先生为公司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廖美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<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关于追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研石、温正台、叶芳芳为担保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